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英傑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032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。(1070032883_Attach000.pdf)

主旨: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

,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 職停薪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辦理 (檢附銓敘部原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18-02-145 08:32:45 08:32 08:

線